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

聲 請 人 楊文榮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 2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再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；系爭判決二將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後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

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